

行政訴訟委任書（三）

（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委任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戶（設）籍地：
現住地：同戶（設）籍地
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
受任人 ○○○○ 住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委任訴訟代理人事：

委任人因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交通裁決事件，委任（請勾選）

律師

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

○○○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（如果有限制，請表明），

並且有

但沒有

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但書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的特別代理權及同條第2項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的特別代理權。依照同法第50條前段的規定，提出這份委任書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高等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委任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